**花蓮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目標：**

(一)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二)透過相關教學探討互動研習，精進教學能力。

(三)重視深耕社群機制，提供教師教學省思機會。

(四)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五)建立教師專業社群，擬訂自主規劃成長計畫。

**三、實施原則：**

(一)資源統整：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中小、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形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

(二)整體規劃：呼應中央教育政策、地方教育發展及國中小教育願景，整體規劃課程與教學發展機制。

(三)深耕社群：建立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對話機制，達成有效教學品質之共識，引領專業實踐。

**四、實施策略：**

（一）理念倡導：結合教育處課程督學、科室相關人員、輔導團、國中小校長及行政人員、家長會、教師會等組織人員，形成有效支持體系，倡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願景與理念，以利政策施行。

（二）專業增能：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台，依教師職能規劃分級研習課程，並發展專業認證機制，以健全教師進修研習體系，結合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永續專業成長及型塑研究風氣。

（三）培育人才：培育校長、主任、組長、輔導團團員、種子教師、領域召集人等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建立培用合一之機制，厚植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優質人力。

（四）教學研發：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策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之學習。

（五）評估檢核：整合學習檢測資源加以應用，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檢討精進教學品質成效，調整教師專業增能策略，落實評鑑回饋功能。

**五、輔導單位：教育部**

**六、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七、承辦單位：教育處**

**八、申請時間： 112年3月17日(五)止**

**九、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十、實施對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十一、補助件數與額度：**

（一）經費申額度分下列兩類，依審查核定金額補助。

1. .必修課程採跨校合併辦理，且經費由**他校申請者**，每件以30,000元為限。
2. .必修課程採個別辦理，或跨校合併辦理之**經費申請學校**，每件外加補助以3,000元為限，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理講師費(研習人數達30人以上得編列一員助理講師)、交通費。

（二）補助件數視申請數量做彈性調整，補助經費採總額管制。

**十二、辦理方式：**

（一）計畫目標須配合教育部及本縣年度之目標與重點，權衡策略學校本身背景及需求，擬定相關領域或議題活動，包括鄰近學校或具有同性質之校群學校形成策略聯盟，依教師教學議題與專業發展需求、在地化之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教學及評量之研發與改進等，鼓勵教師以**「深耕社群」且「有效教學」、「課程設計」**為主軸提出研究方案。以下臚列中央與地方重要教育政策面向，供校群學校參考以利計畫朝正確目標規劃與申請。

（二）教育部政策內容及本縣重點

**1.教育部推動重點：**7項推動重點如下：

1. 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2. 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3.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4. 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5. 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6.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7. 辦理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品德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生命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推動安全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辦理探究與實作教師專業增能、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提升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非專長教師增能等)。

2.本縣**112學年度推動重點:**

 **(1)深化彈性學習課程設計 (2)研發統整性探究課程**

 **(3)研發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4)研發校訂課程之其他類課程**

 **(5)課堂翻轉 (6)數位學習**

 **(7) 課發會增能工作坊 (8) 課程評鑑**

 (7)(8)為深化108課綱，如各校於108學年度後，尚未辦理此二項研習，請各校擇一列入研習課程辦理，如已辦理過請於計畫內說明)。

(三)欲辦理兩場以上活動，可鎖定在同一領域議題或每場以不同領域議題實施。

 (四)成果需有教師成長紀錄或教學成效等之檢核(效益評估表及期中檢核表)。

 (五)辦理方式：工作坊、體驗活動、實際操作、增能研習、專題討論、教學觀摩、分享發表等。

**十三、審查作業時程：**

(一)送審時間：**112年3月17日(五)止**，（須於下午5時前送達花蓮縣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逾期則不予受理）。

 (二)送審文件：**審查作業表、實施計畫（需核章）**。依計畫格式撰寫各校之實施方案，並裝訂成冊，**1式1份**，免備文逕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科張心秀收（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03)8462860#569

 (三) **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至本縣「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申請計畫/學校本位/112學年度」(http://community.hlc.edu.tw/modules/tad\_assignment/show.php?assn=59)，以利資料彙整。

 ※檔名:**花蓮縣112學年度精進教學\_○○國中/小\_學校學校本位計畫**，如審核後需修正上傳，則附加”**修正版**”：

例如：花蓮縣112學年度精進教學\_宜昌國小\_學校本位計畫

 花蓮縣112學年度精進教學\_宜昌國小\_學校本位計畫**\_修正版**

(四)申請文件：本案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1.審查作業表。

2.「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

**十四、審查作業：**

(一)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及評分比例進行審查。

(二)審查向度包含「計畫目標性及完整性」、「計畫永續發展性」、「多元創意性」、「資源整合性」及「教育專業性」五個面向。

**十五、審查公告**

（一）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縣內初審。縣內審查結果將於112年 **3月30日（四）前公告**，各校修正計畫請於112年**4月7日(五)** 前免備文送達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科張心秀 收 (逾期則不予受理），修正計畫**電子檔**請同時上傳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

 （二）縣內初審結果，並彙整縣內審查結果續送教育部進行複審。俟教育部正式來函告知複審結果後，再發函通知。

**十六、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繳交分**上傳電子檔**與**郵寄紙本資料**兩部分，詳述如下：

* 1. 上傳作業：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計畫成果/學校本位/112學年度，上傳檔案包括（實施計畫、成果評估分析表、活動相片、簽到表請掃瞄後上傳、經費概算表）。
	2. 郵寄作業：經費概算表正本（已核章）。
	3. 各校應於113年7月15日前提出成果報告並核銷，若有結餘款請一併開立繳款書繳回(依經費核撥函規定辦理剩餘款繳回方式)。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依據：**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整合學校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二)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三)重視深耕社群機制，提供教師教學省思機會。

(四)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五)透過相關教學探討互動研習，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三、計畫原則：**

(一)各校應先評估學校本身的問題與需求，以訂定目標。

(二)目標應具體明確、可達成性高。

(三)行動策略應重視實踐，注重教師間的相互觀摩、對話與教學演練。

(四)減少靜態的研習講演與製作書面計劃的工作坊。

(五)以動態教學演示與觀摩的方式，推廣優良教學與評量。

(六)行動研究應注重對實務問題的解決，並推廣研究結果。

(七)各校需註明108學年起是否辦理「課發會增能工作坊」課程。

**四、輔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六、承辦單位：教育處**

**七、辦理方式：**

（一）審查委員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或具實務教育經驗者組成，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二）各校依本計畫提出之「學校本位進修」申請，須合乎審查作業程序並經本縣推動工作小組研討通過，提送教育部申請經費。

(三)各校辦理進修之課程議題，應徵詢相關教師或教師會之意見，計畫中所列之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改進教學之議題課程為主軸，鼓勵教師以「活化教學」提出方案申請。

(四)依實施計畫配合推動符合中央與地方重要教育政策議題，以朝正確目標規劃與申請。

（五）課程實施應兼顧理論與實務，進行深耕社群與學員之「分享」與「產出」；課程實施之講座應聘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擔任。

（六）以學校教師為主體實施學校本位。

（七）各學校之申請計畫，應明確提列相關課程議題、講座、辦理時間、地點，按期限送審。

（八）各學校經費收支，應依「經費概算」額度，遵照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學校之申請計畫，應明列成果展示方式，完成後並依計畫規定，彙報相關文件及成果上傳至本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備查。

（十）各學校辦理相關進修活動一律登錄「全國教師進修網」，以符合教師專業成長之規定。

（十一）為求審查之客觀公平，除本要點之外另訂「審查表格」，以資公允。

**八、行動策略：**

（一）透過學校親職教育或學校家長會、班親會活動，宣導正確教育理念，鼓勵親師合作。

（二）組織學習社群：

1.鼓勵各校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團隊，成立教師讀書會，推動「產出型工作坊」的教師專業成長模式，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2.各校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教授到校（或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專題演講，並參與教學研究之諮詢，提升教學效能。

（三）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1.鼓勵教師參加各項評鑑或競賽，刺激教學專業成長動能。

2.提倡教學主題研究與示範教學，分享教學理念與技巧。

3.鼓勵教師進行教室觀察，發現教學問題，並透過經驗分享機制，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四）教材教法與評量改進

1.進行各領域教材教法設計，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課堂中。

2.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之試題題型及測驗結果分析。

3.鼓勵教師採用並進行多元評量。

4.爭取各項教學補救資源，並結合相關人力、物力資源，實施補救教學。

**九、本作業要點奉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花蓮縣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花蓮縣○○市/鄉/鎮○○國中/小。(學校填) |
| 學校基本資料 | 全校班級教師數： 班 人。(學校填) |
| 審查項目 | 指 標 | 符合 | 修正後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小組改進意見 |
| 一、計畫目標性及完整性 | 1.依規定召集工作小組召開會議。 |  |  |  |  |
| 2.計畫內容符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學品質要點教育政策及補助範圍。 |  |  |  |
| 3.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詳細規劃具體可行。 |  |  |  |
| 4.符合計畫編寫格式。 |  |  |  |
| 二、計畫永續發展性 | 1.規劃結合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 |  |  |  |  |
| 2.教師專業成長規劃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特色及緊扣中長期規劃。 |  |  |  |
| 3.能預期具體成果與後續發展。 |  |  |  |
| 4.能自我檢討與改進機制。 |  |  |  |
| 三、多元創意性 | 1.發展學校各領域創造力教學的進修方案。 |  |  |  |  |
| 2.研發融入創新課程與創意教學之設計 |  |  |  |
| 四、資源整合性 | 1.學校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  |  |  |  |
| 2.學校與他校策略結盟，以達資源整合分享交流彼此的教學智慧的累積。 |  |  |  |
| 五、教育專業性 | 1.系統規劃輔導協助教師、積極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  |  |  |
| 2.辦理精進教師教學方法與技巧，落實增進其教學效能。 |  |  |  |
| 六、經費編列 | 經費編列符合規定 |  |  |  |  |
| 審查結果及總評意見 | * + - * + 全案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 核定金額：（ ）元 |

審核小組委員：

**11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花蓮縣申辦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規定。

二、實施背景、學校概況及需求分析

(一)背景說明：

(二)需求分析：111學年度無申請者左欄免填，但右欄依本年度申請計畫內容填寫。

|  |  |
| --- | --- |
| 111學年**度精進計畫實施成效與檢討** | **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需求與延續** |
| (1)計畫目標達成情形(2)資源整合運用情形(其他處室橫向聯繫或其他經費挹注…)(3)教師專業成長情形(課程或教材產出…)(4)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意(具體活化教學案例或產出教材實踐於教學現場)(5)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情形： |  |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小

五、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六、研習地點：

七、研習課程表：(日期與課程請以學校實際需求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課程名稱 | 時間 | 時數 | 上課方式 | 講師 | 上課人員 | 地點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填表補充說明：

(1) 課程名稱與上課方式請具體說明，勿為了省事用複製貼上。

(2) 上課方式依課程活動類別具體說明，請參閱附件1（效益評估表）。

八、經費概算表【表1-1】

九、計畫提要表【表1-2】

十、預期效益: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教育處初審且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1】

**11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 申請單位  | 花蓮縣○○國小 | 計畫名稱 | ○○○○○○研習/工作坊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講師費 |  |  |  | 內聘校內講師請敘明其在該領域或科目具有專長表現或傑出貢獻。(用節數為數量單位，1節為50分鐘，連續兩節為90分鐘) |
| 印刷費 |  |  |  | 單價以100元為限。總價不超過計畫總經費30%。 |
| 教材教具費(或資料蒐集費) |  |  |  | 需說明品項、數量、單價。總價不超過計畫總經費20%。 |
| 交通費 |  |  |  |  |
| 小計 |  |  |
| 雜支 |  |  |  | 以小計金額之6%為限 |
| 合計 |  |  |  |  |
| 總 計 | 新台幣 ○萬○仟○佰○拾元整 |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表1-2】

**11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實施計畫提要表**

|  |  |
| --- | --- |
| 辦理學校 |  |
| 專業成長活動或行動方案名稱 |  |  |  |
| 方案說明（現象或背景分析、議題重要性等） |  |  |  |
| 活動型態 |  |  |  |
| 相關領域或議題 |  |  |  |
| 辦理期程 |  |  |  |
| 辦理地點 |  |  |  |
| 辦理場次 |  |  |  |
| 實施對象 |  |  |  |
| 預計人數 |  |  |  |
| 經費編列 |  |  |  |
| 目標及效益 |  |  |  |
| 內容簡述 |  |  |  |
| 備 註 |  |  |  |

成效評估參考表格(一)

**112學年度花蓮縣\_\_\_\_\_\_國(小/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實施成果**

時間：\_\_\_\_\_年\_\_\_月\_\_\_\_日

地點：

講師：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成效評估參考表格(二)

**112學年度花蓮縣\_\_\_\_\_\_國(小/中)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學校本位進修」教師質性回饋**

|  |
| --- |
| \_\_\_\_\_\_\_\_\_\_\_\_\_的ORID質性回饋 |
| 日期 |  | **活動名稱** |  |
| Objective （客觀、事實）本次社群主題與內容有哪些。 | Reflective （感受、反應）過程中有什麼想法或感受。 |
|  |  |
| Interpretive （意義、價值、經驗）這次的活動有哪些收穫 | Decisional（決定、行動）這次活動讓你做出什麼樣的決定或行動嗎？ |
|  |  |